

张 秀 著

多元正义与 价值认同



PLURALISM
JUSTICE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多元正义与价值认同/张秀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华东政法大学政治理论部学术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208 - 10748 - 9

I. ①多… II. ①张… III. ①正义—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2884 号

责任编辑 齐书深 孙 莺

封面设计 范昊如

· 华东政法大学政治理论部学术研究丛书 ·

多元正义与价值认同

张 秀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16.5 插页 2 字数 233,000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748 - 9/D · 2082

定价 33.00 元

目 录

导言 / 1

第一章 正义理论的兴起与争辩 / 9

第一节 20 世纪末的正义之争 / 9

第二节 自由主义正义理论 / 14

第三节 社群主义正义理论 / 35

第二章 多元正义的界说 / 45

第一节 一元主义概说 / 45

第二节 多元主义的兴起与发展 / 50

第三节 多元价值中的正义诉求 / 57

第三章 迈克尔·沃尔泽:社会物品多元正义理论 / 70

第一节 社会善物论 / 72

第二节 多元正义与复合平等 / 88

第三节 国际正义与正义战争 / 100

第四章 戴维·米勒:社会情境多元正义理论 / 127

第一节 社会正义原则的情境适用 / 129

第二节 正义的前景与社会正义的发展 / 148

第三节 两种多元正义理论的区分 / 156

第五章 多元正义的困境及其回应 / 164

第一节 性别缺失:基于女性主义对多元正义的批判 / 164

第二节 多元正义的道德相对主义嫌疑 / 179

第三节 多元正义范围的泛化 / 190

第六章 正义的前景与价值认同 / 194

第一节 多元文化中的价值冲突与价值认同 / 195

第二节 价值共识的生成机制——从罗尔斯的重叠
共识谈起 / 205

第三节 价值认同：正义价值的共识如何达成 / 211

结语：多元正义与当代中国社会正义的建构 / 232

参考文献 / 236

后记 / 257

导 言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社会正义理论主要在自由主义内部引发了争论,学者们关于权利、公正和平等等自由主义核心概念在价值体系中何者占据核心地位各执一端。以罗尔斯(John Rawls, 1921—2002)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正义理论奠定在正义一元主义的基础上,试图探寻普遍适用的正义原则。20 世纪 80 年代,社群主义兴起,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就正义问题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但是这一时期社群主义理论家如桑德尔、麦金太尔只是侧重于对新自由主义者如罗尔斯等人的正义理论进行批判,并没有明确提出自己的正义原则和建构正义理论体系。90 年代以后,新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间相互辩驳和争论的状况仍然在继续。一方面,自由主义对社群主义的批判进行驳斥或对自己的正义理论进行修正;另一方面,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正义论的批判涉及自由主义理论的各个方面。社群主义正义理论的一个重要表现就在于既深入揭示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局限,又开始建构自己的正义理论。正义是一元的还是多元的?这个问题始终是贯穿正义理论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当代西方社会主流正义理论,从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理论到多元正义理论,反映了当代西方社会主流正义理论的流变过程,但不管是哪一种正义理论,都离不开他们共同关注的 20 世纪后期的正义环境——后现代语境中的全球化问题和文化多元主义。

后现代思潮的涌现,全球化问题的凸显,文化多元主义的倾注,都让人们逐步从现代性社会的迷雾中清醒过来,从世界各个角落发出的

不同呼声也是高潮迭起、连绵不绝。后现代思潮是从对现代性的反叛中崛起的,同时也是对现代性误区的一种反省。虽然其理论形态多种多样,但都具有一个突出的特征,即:对现代主义中的一元论、绝对基础、唯一视角、纯粹理性、唯一方法的否定,对生活方式、价值取向、审美趣味的多样性的追求。而后现代思潮带给社会正义的一大难题是:在政治认同碎片化的今日,在世界多样性的环境中,社会正义能否或应否趋于一致?以约翰·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正义论者认为,社会正义是一种普世正义,每个人在寻求正义的路途上可以遵循一种或同种系列的正义原则。而多元正义论者却认为,我们也许可以获得对基本正义原则的共识,但若将这种基本的共识粗糙地、未作任何区分地适用于所有的国家、所有的民族和所有的领域却是不可能的。正如多元正义理论的代表戴维·米勒所言,就目前的情势来说,社会正义的前景如何,至少还必须接受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是全球化的蔓延,二是文化多元主义的渗透。

经济力量的推动使得社会、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都超越国界,向世界各个角落发散。互联网络、信息产业等新知识经济的发展更加速了这种全球化的进程,使人们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都能感受到全球化的气息,极大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正如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说,“不仅全球化是非常真实的,而且它产生的结果也可以在每一个角落感觉到”。然而,全球化时代带来的并不都是鲜花和掌声,还有一系列正待解决的世界性问题,如全球生态危机、霸权主义、极端民族主义、国际正义问题等等。在政治哲学领域,国际正义问题尤为突出。“全球化并不以公平的方式发展,而且它所带来的结果绝对不是完全良性的”。阿里夫·德里克(Arif Dirlik)也说:“对于全球化的异常欣喜却掩盖了社会和经济的实际上的不平等,这不仅是过去留下的东西,同时也是新的发展的产物。”国际贫富差距和霸权主义导致国家或地区间的冲突甚至战争连绵不绝,全球生态危机则威胁着整个人类社会的生存境况。国际政治霸权与经济垄断的联姻主宰了全球发展的进程,富国掠夺穷国,富国更富,穷国更穷。世界不公正发展的实践客观上要求研究全球发展正义问题。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在

很大程度上可以使人们从民族国家的边界中脱离出来,而逐渐形成一个新的超国界的组织群体。

全球化的根本特征是“非国家化”,即这种“全球化”已经不同于传统的以民族国家为主体的国际化活动及过程,国家主权观念在相关领域备受挑战,传统的民族国家的主权性、自主性及其所拥有的巨大权威正在趋于减弱,从而迫使人们重新思考国家这一“政治共同体”的性质及其意义,产生了超国家的影响及后果。正是这种“非国家化”的全球化背景,使建立在政治国家基础上的“公民身份”受到多重挑战。从理论上讲,在一国长久居住的外国人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会逐步被赋予各项权利,这些权利的扩大将使之具有某种“准”公民身份,并享有除选举权和参政权之外的实质性公民权利。在实践中,各国日益增长的双重或多重公民身份,突破了传统上关于公民身份是个体持有的与一国相符的排他性身份理论,这无疑将对公民文化的内在机理与法治秩序的建构产生重要的影响。最值得关注的是欧盟的实践,他们正致力于构建一种超国家的公民身份,也即欧盟公民享有超国家水准的经济权利和某些政治权利。尽管这种建构在种类和效果上仍然受到许多限制,欧盟公民身份其实预示着全球化时代公民身份的后国家形式。由此可见,正在发生的全球化过程主要并不是各主权国家以某种统一的方式进行的,而是以主权政治逐渐相对地失去它的主导作用的高度矛盾和高度分离的一种方式实现的。这种对传统政治国家权威的背离情形,就好比我们的“正在经历一场巨大的变革。这场变革将重新安排新世纪的政治与经济。届时将不存在国家的产品或技术,不再有国家的公司、工业乃至国内经济等这些为我们熟知的旧概念。国家的边界以内将只剩下组成这个国家的人民。这时,每一个国家的基本资产将是其公民的技能和经验,其基本政治使命则是应付全球经济的离心力,而后者正试图拆散把公民们联系在一起的纽带。”这种变化给社会正义理论的建构带来两个难题:一是全球正义是否可能及如何可能?二是在缺乏全球性的国际体制的保证下,社会正义应该如何实现?

文化多元主义突破政治社群,将个体与群体以语言的、文化的、历史的、族性的、宗教的方式联合在一起,形成一种与政治社群相对应的

文化社群。而在这种文化社群中,有文化成员身份(culture membership)的人并不总是关注财富、物品、收入的分配,他们可能更关注文化认同的宽广性。他们认为,各个国家或民族的文化都是平等的,没有高低优劣之分,也没有先进落后之别,人们应该平等地对待各种文化,不管其强大还是弱小。某些社群主义者和后现代主义者是这方面的代表。当代英国政治哲学家戴维·米勒(David Miller)在一次人权会议上谈到多元文化的问题时说:“一般来说,文化包括信仰和行为的模式。对于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文化晓喻它的拥护者如何去评价他们的生活以及怎样生活……文化的建制化有多种途径:如塑造日常生活中人们相互交往的方式,如使文化观念体现在法律和政治中。这些都是很明显的。同样明显的是,我们生活在一个多元文化世界里,不仅政治社会之间存在着文化的变异,政治社会之内也存在着文化多样性。毫不奇怪,最大的文化差异存在于不同政治社会之间,因为当文化被植入政治制度时,文化才产生出最有力的影响。”因而,在多元文化的世界里,在社会正义的问题上能否达成真正的、原则性的共识呢?文化多元主义带给社会正义三大难题。

第一,社会正义辐射范围的不确定性。多元正义者认为,社会正义要真正实现,必须圈定一个恰当的政治社群,只有在这个政治社群内部,拥有公民资格的成员才在思考和体现正义的行列中。然而,政治群体与文化群体是不对等的。某些文化群体可能比政治群体狭窄得多,而另一些又可能比政治群体宽泛得多。例如,在超民族的宗教群体中(一个超民族的宗教群体通常不认为是一个政治群体,如果该群体并无政治诉求的话)正义如何实现呢?

第二,正义共识的难以获得。有学者认为,人们不可能获得普遍的、全球的社会正义,甚至在一个国家的边界内,社会正义的共识都很难获得。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社会是按照语言的、族性的或宗教的界限划分的,期待在分配正义的争论中达成任何共识都是不合理的。交叉共识的理想还有待进一步确证。

第三,文化认同的重要性可能超越社会正义的重要性。艾里斯·玛丽昂·扬(Iris Marion Young)和南希·弗雷泽(Nancy Fraser)都认

为,当社会成为文化多元的时候,物质分配问题的政治重要性就锐减,取而代之的是文化承认的问题。人们变得越来越较少关心财富和收入的不平等,而是更多地关注一定的文化认同。

在全球化与文化多元主义的背景下,当代西方社会正义理论受到新自由主义者、社群主义者和多元主义者的普遍关注,而且争论不断。时至今日,我们仍然很难说谁是赢家,谁是输家,但有一点是十分明了的,当代西方社会正义理论的发展及其争执,有利于发掘正义理论资源,丰富正义理论的成果,进一步推动社会正义的研究,而关于社会正义的争论至少体现出这个问题在目前理论发展的新形势和新变化,具体体现在以下5个方面。

1. 政治哲学主题的转换

古典自由主义理论家阐明了西方基本的政治观念和政治价值,并为当代西方自由民主制度确立了基本框架,一些人认为古典自由主义的核心观念和制度将是一劳永逸无需辩护的。从这种情形出发导致发达的自由主义国家长期以来在政治哲学上没有建树,一直到1971年罗尔斯《正义论》的发表并由此引发了关于正义问题的大辩论。在罗尔斯看来,他的正义理论是关于社会正义的理论,现在到了解决社会不平等问题、追求实质性公平的时候了,这就为当代西方社会探讨正义问题奠定了理论范围。随后的理论都是以社会正义为焦点进行讨论。因此,罗尔斯社会正义理论的提出,标志着西方政治哲学主题的转变,即由“自由”到“正义”的重大变换。在自由与正义之间,社会正义理论也是自由主义内部划分的标志。古典自由主义强调权利,而新自由主义重视社会正义。罗尔斯是典型的新自由主义的代表,而诺齐克(Robert Nozick, 1939—2002)的理论更倾向于古典的自由主义。

2. 伦理学重心的复归

现代伦理学对伦理学概念的分析,对伦理学理论内在逻辑关系的研究,对道德判断、道德评价、道德标准的分析,较之传统伦理学而言都有重大突破。但仍然还有一些局限,譬如过多从抽象层面分析伦理道德,脱离了社会道德实践,因而对实质伦理学的解释无能为力,使得人们的道德实践和理论相分离,伦理学陷入困境。现代社会的道德问题

不但无法得到有效的解决,反而诱发新的道德问题。现代社会的伦理道德问题的激发,要求当代伦理学由原有的形式伦理学向实质伦理学转换,当代正义理论在现代实证主义、相对主义浪潮走向尽头的时候,便预示着正义理论的当代复归和当代复兴。其中罗尔斯引导西方规范伦理学的复兴,而著名伦理学家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是美德伦理学复兴的中流砥柱。

3. 正义与善的重新思考

20世纪80年代以后,西方社群主义理论家活跃起来,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相互辩论。作为双方争执焦点的社会正义理论理应首当其冲。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关于自我与社群概念、正义与德性的争论,其实质就是权利(正义)优先于善,还是善优先于权利(正义)的争辩。自由主义立足个人权利,从普遍主义传统出发认为正义优先于善。即正义的价值优先于其他任何价值,正义独立于价值之上。如罗尔斯强调正义是首要的德性,并能够对其他善作出正确解释。而社群主义强调正义的原则来自特殊共同体或传统中人们共同信奉的善,个人的认同是在社群中得到确认,主张善优先于正义。如麦金太尔认为正义是奠基在德性的基础上的,而德性又是依附在共同体之中,桑德尔(Michael J. Sandel)批判了自由主义的“彻底的情境化主体”的观念,强调正义是内在于善的观念,沃尔泽和米勒的正义理论也带有明显的社群主义倾向。

4. 理论形式和观念形式的多元主义

当代西方社会正义理论的探究,基本上体现了一元正义理论向多元正义理论的延伸,现在尤其突出了社会正义理论的多元特点。一般而言,多元主义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理论形式的多元主义,即各家各派关于同一论题的不同学说,思潮、价值、信仰并存,但各有其势力范围,这可以称为文化的多样性。另一种是特定观念中的多元主义,即某家某派关于某个论题的具体观念容纳相对性而拒斥绝对性,这可以称为相对主义^①。当代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对正义的探究,既体现了文化的多样性,又体

^① 杨方:《第四条思路:西方伦理学若干问题宏观综合研究》,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5页。

现了相对主义的特性。从理论形式来看,当代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都对正义作出了自己的理解,新自由主义从个人权利出发,构建了自己的正义理论,如作为公平的正义、权利正义理论,倾向于正义优先于善;而社群主义从社群的方法论出发阐释的各种正义理论体现了善优先于权利。如内在于善的正义、德性正义。这些正义理论表明了正义文化的多样性。而对具体的正义观念的研究方面,沃尔泽和米勒主张多元正义论,他们的正义观容纳相对性拒斥绝对性。沃尔泽强调各个领域都有自己的正义原则,米勒则强调分配正义的三原则及其相对立的模式关系,他们反对存在一种普遍适用的正义原则。应当指出,与一元化的绝对主义相比较,当代正义领域的多元主义是必需的,多元化的相对主义更能接近社会的实际,更加适合于解决各种复杂的社会问题,这种多元性增加了正义原则的适应性,促进多个价值观念体系之间的融会贯通。

5. 社会正义前景的关注

罗尔斯《正义论》的发表,在西方社会掀起了探讨社会正义理论的热潮,形成各种相互竞争的正义理论,丰富了社会正义理论的资源,社会正义进入社会伦理学和政治理论的词汇库,进而作为一个有效的社会理想,影响着公共政策和社会实践。然而,我们知道社会正义的产生是和当时的社会背景条件相关的。人类进入 21 世纪后,社会正义的环境及其产生的条件发生了变化。特别在全球化和文化多元主义的冲击下,全球正义的呼声日渐高涨,社会正义的前景该是怎样的呢?罗尔斯根据当代西方文化价值多元化的社会现实,把“作为公平的正义”阐发为一种“政治的正义观”,并试图为多元化的当代西方社会寻找政治正义和“重叠共识”。抛开罗尔斯政治的正义观念的不足,我们可以看出罗尔斯对社会正义抱有很大的希望。米勒认为“文化多元主义已经导致人们较少关心传统地理解的社会正义并在这方面形成了更多的分歧,而全球化则给予国家被严格地约束的政策选择,以至于朝社会正义前进的道路会被堵塞”^①。看起来社会正义的前景将是黯淡的,但米勒自信地认为我们完全可能通过发明新的更为复杂的正义形式对全球化

① [英]戴维·米勒:《社会正义原则》,应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83 页。

和文化多元的挑战作出回应,而他的多元主义的正义将更加适用于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多元化的时代,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 21 世纪社会正义的追求将会比 20 世纪后半半个世纪更为强劲。

第一章

正义理论的兴起与争辩

20 世纪后期是一个思潮澎湃、思想激烈碰撞的时期。在这一时期,政治哲学开始复兴,而沉寂已久的规范伦理学也开始复苏。正义领域也不例外,自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的功利主义伦理学盛行于西方起,以个人幸福、快乐为基准的功利主义正义原则就一直统领西方正义思想。1971 年,美国哈佛大学哲学系教授罗尔斯的旷世之作《正义论》出版,拉开了社会正义大讨论的帷幕。此后 30 余年里,罗尔斯的追随者或批判者都提出了各自的正义学说,在 20 世纪形成了正义领域三足鼎立的局势。一派是以罗尔斯、诺奇克(Robert Nozick, 1938—2002)等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正义派。一派是以麦金太尔、桑德尔(Michael J. Sandel)等为代表的社群主义正义派;还有一派是以沃尔泽、米勒等为代表的多元主义正义派。

第一节 20 世纪末的正义之争

当代西方社会,正义问题的探讨可谓方兴未艾,随着正义研究的深入,社会正义成为争论的中心议题。但社会正义理论有多种表现形态,有德性主义正义论、功利主义正义论、自由主义正义论、社群主义正义论、多元主义正义论等,后三者构筑了当代社会正义领域的基本格局。因此,要充分了解 20 世纪末社会正义理论之间的争辩,首先要把握 20

世纪末关于社会正义理论的三次理论分野。

一、普遍正义理论与特殊正义理论的分野

一个民主的社会应该同时是一个正义的社会,这是当代西方民主国家的共识。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以来,社会正义逐渐成为英美政治哲学的中心话题,其标志是罗尔斯 1971 年出版的《正义论》,突破了沿革数百年的功利主义政治理论的樊篱,重新启动了西方学术界对社会正义的关注。罗尔斯的理论被认为是西方新自由主义学派的典范。但罗尔斯沿承的是数千年来的抽象正义论的传统,因而,他极力推崇的是一种普遍的正义理论,即寻求正义的普遍有效性^①。为此,他提出正义二原则说:第一个原则是“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②;第二个原则是“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它们所从属的公职和职位应该在公平的机会平等条件下对所有人开放;第二,它们应该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③。“正义的第一原则是同等自由原则,第二原则是合理差别原则或补偿受惠最少者原则与机会均等原则的结合,第一原则优先于第二原则,第二原则中的第一子原则优先于第二子原则。”^④罗尔斯从《正义论》引申出来的支持基本福利的论点,正好支持了当时盛行于欧美的福利主义。自他的理论问世之后,诺奇克于 1974 年出版《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成为古典自由主义派的新兴代表,他反对罗尔斯的新自由主义正义观,反对福利分配,并提出他所称的“持有正义”的三项原则。(1)占取原则。即通过自我劳动改良无主物,进而占取无主物。这种占有不影响他人的利益,甚至可以给他人带来益处,这就构成获取的正义。如荒地的开垦。(2)转移原

① 参见陈平:《“多元主义”与“普遍主义”的困局——评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4 年第 4 期。

②③ [美]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457 页。

④ 杨方:《第四条思路:西方伦理学若干问题宏观综合研究》,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22 页。

则。即资源的所有权之转移,无论是交换或赠与,皆须基于彼此自愿,这构成转让的正义。(3)矫正原则。如果对于所有物的占取或转移未依据上述二原则,即不合乎正义,就必须加以矫正,使其合乎这两个原则,这就是所谓的矫正正义。不论罗尔斯与诺奇克之间如何争辩,他们所建构的分配正义理论的目的是一致的,即找到一种可以统领各个领域的分配的普遍正义原则。而其争论的焦点只在于国家是否应该接受和贯彻分配正义的原则及贯彻哪种原则。因而,诺奇克和早期罗尔斯的正义原则都是具有普遍意义,是普遍正义理论旨在追求一种可以跨越国界并适用于不同民族及文化的正义原则。其后,罗尔斯书写了多部关于正义的著作,如《政治自由主义》、《万民法》、《正义新论》,辩护或修正自己的理论。罗尔斯与诺奇克的这种想要通过一种普遍适用的正义原则来规范社会的理想,却总是受到现实的阻隔而不能完好地解决社会各领域的利益冲突。例如,罗尔斯对受惠最少的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注已经引起许多合法既得利益者的不满,而诺奇克为既得利益者的辩解则不符合当今社会对福利政策的推崇,亦无法实现社会正义的总体目标。因此,这种普遍正义理论因忽略社会关系的多样性与社会情境的独特性而受到了其他正义理论派的批评。一种特殊性的正义理论——多元正义论,从普遍正义论中脱离出来。多元正义论者强调人类生活多样化和差异性的要求。1983年,沃尔泽撰写了《正义诸领域》,1999年米勒出版了《社会正义原则》,他们在反对罗尔斯、诺奇克的“普世正义”原则和一般正义理论的基础上,阐述了一种特殊性的正义理论——多元正义论,并与普遍性正义理论决裂。

二、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分野

罗尔斯开启了正义研究的新局面。他指出:“所有的社会基本好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好处的不平等分配对最不利者有所助益。”^①

^①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32页。

根据他的标准,自由主义基本原则的集中体现是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必须得到第一优先的考虑,但不是唯一的、绝对的考虑。在确保自由优先的前提下,平等也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尔后,诺奇克推出古典自由主义,更彻底地推行自由主义并借此反对罗尔斯所倡导的自由向平等的妥协。但不管是罗尔斯还是诺奇克,他们的自由主义正义理论都遭到社群主义者的猛烈抨击。社群主义者批评罗尔斯的公正原则是一种超越历史、地域、文化的普效性原则,批评他以个人的自由权利为中心,而这种自由往往并不与平等并行不悖,相反两者之间还时常发生矛盾。当两者发生冲突时,自由主义者的做法通常是选择自由而抛弃平等。桑德尔在《自由主义和正义的局限》一书中批评说,罗尔斯把人的个体性和个人权利放到了不恰当的优先地位,而忽视了人的集体性和共同性。麦金太尔针对罗尔斯的普遍正义原则,针对自由主义者对合理性基础的追求,发出“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的追问。他主张以历史性和具体性代替普遍性和抽象性,重新探究传统的合理性,以挑战和颠覆自由主义的文化霸权和政治霸权。正如万俊人教授所说,社群主义对于自由主义的批判主要缘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共同体主义伦理学派认为,罗尔斯及其所代表的自由主义伦理学排除了道德的善(价值)基础,把伦理学变成了一种纯粹以正当(权利)的合理性和实践规范为内容的正义问题研究。这样一来,他们便只问道德的事实问题,不问道德本身产生和确立的基础;只关心‘社会性基本结构’对于自由个人之权利维护与实现的正当意义,而不关心个人权利和行为的社会实践限制及其对于社会共同体价值(善)目的所承诺的责任;因而也就只热衷于制定各种道德规范,而不愿进一步深究道德主体(人)的内在道德性。另一方面,共同体主义伦理学派指出,罗尔斯和其他自由主义伦理学家们囿于一种无限制封锁约束的自由个人或一种‘占有性自我’(限于实质性或物质性价值之占有的个体自我),忽视了人的‘构成性自我’以及这种‘构成性自我’蕴含的共同性或‘交互主体性’,因而不可避免地导向了一种‘占有性的个人主义’伦理”。^①

① 万俊人:《比照与透析》,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86页。

三、多元主义与社群主义的分野

在正义的大讨论中,当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相互辩驳的时候,多元主义另辟蹊径,从社会文化、价值理念、历史背景等的差异性出发,并采用诠释学的方法,结合现实社会环境来考察社会正义。多元主义(Pluralism)并非一个新名词,早在16—17世纪宗教论战中就出现了。现在,它常常被看作是一个非常时髦而又难以界定的词,并时常与某些属性词连用,如“民主多元主义”、“文化多元主义”、“社会多元主义”,等等。杨方教授对多元主义作了一个比较明晰的界定:“多元主义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理论形式上的多元主义,即各家各派关于同一论题的不同学说、思潮、价值观与信仰并存且各有其势力范围,这可以称为文化多样性;另一种是特定观念中的多元主义,即某家某派关于某个论题的具体观念容纳相对性而拒斥绝对性,这可称为相对主义。相对主义是人们关于伦理学和道德实践的多个相关的重要问题——道德原则的情境性、道德选择的复杂性、价值评判的差异性、人生理想的多样性等所显出的一种倾向。”^①当代多元主义正义派的两位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沃尔泽和米勒早期都被当作社群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因为他们都很关注社群、成员资格,关注各群体间的差异性、文化或价值观的多样性,也期望透过对不同历史、文化和认同的群体的解剖分配正义的争端。但深究多元正义理论,我们会发现多元正义论者并不热衷于社群的公共利益或善的弘扬,也并不推崇公共利益优先于个人权利。正如沃尔泽所说,“自由社会之外的社会是不值得向往的”。^②因此,多元主义与社群主义及自由主义最根本的区别在于:既否认只有一种价值(共同利益或个人权利)是第一位的,也反对普遍主义试图一劳永逸地用某一普遍原则规范任何时空的所有人事。对多元主义者而言,自由主义的问题并不在于其个人主义,而是它的普遍主义。因此不管社群主义者的理论多么微妙,论证如何新颖,在理论地位上始终是对自由主义的缝缝补

① 杨方:《第四条思路:西方伦理学若干问题宏观综合研究》,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5页。

② 布劳耶尔、洛伊施等:《英美哲学家圆桌》,李国山译,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96页。